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游世銘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聲請人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593號裁定准許在案。惟聲請人至少已有清償逾1,000萬元之金額，是系爭本票實際債務金額尚有爭議，聲請人現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並就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於系爭本票裁定尚未確定前，若不預先提出聲請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將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原狀之重大損害，爰依非訟事件法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；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程序尚未終結，始足當之，倘係對尚未開始或已終結之強制執程序，法院自無依前揭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。又所謂強制執程序開始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

01 執行法院後迄至終結前而言，而停止執行乃謂開始之執行程  
02 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  
03 已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債務人預為提出之聲  
04 請，則無必要。

05 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固執聲請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  
06 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593號裁定准許  
07 在案，有該本票裁定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執系爭本  
08 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  
09 憑，足認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則揆諸前開  
10 規定與說明，本件無從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本  
11 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 
15 法官 林依蓉  
16 法官 張詩靖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21 書記官 張峻偉